

就需要增加海關查驗的人員。至於 WTO 的其他國家，是不可能這樣做的，這樣會違反國際貿易組織的平等對待原則，是會被人家告的。所以我們應該分清楚，在食品檢驗海關的部分要怎麼去做，不然今天大家都沒辦法回去，我也很煩惱，6 點以後我也有事情。

主席：請林委員靜儀發言。

林委員靜儀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想再確認一次，這是跟第 14 案併案討論，第 14 案是寫為稽查高風險食品，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，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。剛剛次長有提到，其實你們已經評估過了，接下來你們只需要充實，如果評估過的話，接下來在增加或者是充實邊境查驗人力的部分，其實並沒有到 10 倍的需求這麼高嘛！我相信預算或者是人力的部分，還是要用在刀口上，也就是應該要有多少人可以做到這個事情。剛剛也提過，在其他的食品安全有另外一個負責單位，是否能請次長再一次跟我們澄清，如果像第 14 案的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的部分，是已經在計畫內，你們可以做得到是嗎？

主席：請衛福部何次長說明。

何次長啟功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對，只要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，達到逐批檢驗，加強管制，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。

林委員靜儀：所以就是以第 14 案的話，前面只要再加上落實逐批檢驗？

何次長啟功：對，落實逐批檢驗。

林委員靜儀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第 12 案跟第 14 案是否可以用剛剛提到的部分，為了稽查高風險食品，恐會壓縮現有例行邊境查驗人力，所以要求衛福部儘速評估充實邊境稽查人力，落實逐批檢驗，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，這樣可以嗎？人力的評估他們已經有在做了，所以我們就做這樣的文字修正，第 12 案跟第 14 案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13 案。

13、

有關日本福島五縣食品是否輸臺一案，行政單位日前進行跨部會赴日實地勘查報告，惟風險評估報告尚未出爐後。爰此，要求衛福部、農委會等相關部會應於風險評估報告出爐後，向立法院社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

提案人：劉建國 吳玉琴

連署人：黃秀芳 陳曼麗

主席：這個應該沒問題，行政部門 OK，第 13 案通過。

接下來回來看保留的提案，第 9 案跟第 10 案專門委員幫我把文字修好了，我再唸一次：「有鑑於國人對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，目前仍有相當多疑慮與不安，為增加政府與民眾的溝通，爰此建請召開北、中、南、花東共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，透過公開對話的過程，才能解開民眾的疑惑，在未召開 10 場公聽會及專家學者會議前，日本福島災區五縣市食品仍禁輸台。」這樣的文字可以嗎？

鍾委員孔炤：（在席位上）逗點逗在哪裡？